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梯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電梯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本公司之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以上股東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於相關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論。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田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

降低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的措施：

鑒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如適用)：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測量體溫和簽署健康聲明表(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任何發燒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拒絕進入會場
- 任何近期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頒佈的指引)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被安排休假的股東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沒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擬出席或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並敬請留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鑒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疫情，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以降低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及配合，以降低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下午二時半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於大會開始前半小時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導致登記程序延誤。